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村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薄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薄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 （一）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原则；
- （二）总量控制、以县为主、省级奖补原则；
- （三）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原则。

第四条 薄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共同管理。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区教育局分配



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区教育局负责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专项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教学设备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六条 薄改补助资金用于“校舍及设施建设”和“设备及图书购置”两类项目：

（一）“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包括：

1. 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

2. 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学生宿舍、食堂（伙房）、饮水、取暖、厕所、澡堂等生活设施，以及必要的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3. 对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班额超过56人、初中班额超过61人的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必要的扩容改造；

4. 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建设校园内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

（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包括：



1. 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教学设备；
2. 为宿舍、食堂（伙房）、饮水等公共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等；
3. 购置必要的课桌凳、适合中小学学生阅读的图书；
4. 购置多媒体教室、校园网等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设备等。

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得列入薄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等；

（二）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三）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第八条 中央改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D级危房改造、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寄宿制学校食堂建设和一次性投入低于5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资金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经费和省级、县级资金中安排。

第九条 薄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拖欠工程款、公用经费和发放人员津补贴等。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在收到省级下达的资金预算文件后的30个日内，按照全面改薄项目规划，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审批



工作，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应当按照资金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执行情况录入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和财政局在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要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防止项目过于分散。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应当根据本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分配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五条 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应当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及时办理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所需相关手续，所需费用能免的免，能减的减，对工作中办事效率不高、不作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将追究责任。

四、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薄改补助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和教育局要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区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足的，区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统筹安排弥补。

第十九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规划的编报和年度项目遴选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区财政局应当将薄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区教育局应当对薄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强化审计监督，结合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配合区审计局将薄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條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区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区教育局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年度资金安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内容和资金额度，在区级教育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條 全面改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和管理。根据《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條 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主要任务是：

- （一）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二）组织专家审核项目学校拟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
- （三）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组织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 收集、汇总项目学校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五) 组织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学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是:

(一) 拟定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

(二)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